关于申报评选2019年度优秀会员单位及

优秀校长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西安市职业技能协会《优秀会员单位评选办法》和《技工院校培训机构优秀校长的评选办法》要求，决定在各会员单位中开展优秀会员单位及优秀校长的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按照《优秀会员单位评选办法》和《技工院校培训机构优秀校长的评选办法》规定的条件进行申报。

二、申报方式

各会员单位根据《优秀会员单位评选办法》和《技工院校培训机构优秀校长的评选办法》的相关要求，将申报材料上报西安市职业技能协会。

三、评选选拔方式

（一）评选。市职业技能协会按照相关评选要求，及各单位的申报材料、综合情况和各项指标综合评选。

（二）公示。评选结果确定后，在市职业技能协会网站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表彰。对评选出的“优秀会员单位”和“优秀校长”给予表彰。

四、有关要求

（一）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申报和评选工作的意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按照申报和选拔条件，认真组织申报工作，确保工作质量。

（二）请各有关单位于2019年11月30日前，将《优秀会员单位申请表》和《优秀校长申请表》（见附件）纸质及电子版报市职业技能协会。

电子邮箱：xvsa104@163.com

联系人和电话：张 博   89163645

联系地址：莲湖路许士庙街4号节能大厦1008室

附件：

1. 优秀会员单位申请表

2. 优秀校长申请表

3. 优秀会员单位评选办法

4. 技工院校培训机构优秀校长的评选办法

西安市职业技能协会

2019年11月14日

附件1：

优秀会员单位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电话 |  | 单位网站 |  |
| 单位业绩及参与协会工作简介（可附加页） |
| 申请单位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注：以上内容请如实填写，可另附相关材料。

附件2：

优秀校长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民 族 |  | 籍 贯 |  | 最高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政治面貌 |  | 职称 |  |
| 工作单位 |  | 担任校长年限 |  |
| 单位地址 |  | 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手机 |  |
| 工作简介及主要事迹（可附加页） |  |
| 研究成果、发表论文及所获荣誉（可附加页） |  |
| 申请单位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注：以上内容请如实填写，可另附相关材料。

附件3：

优秀会员单位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会员单位是西安市职业技能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展的基础和中坚力量。为提高会员单位参与协会活动的积极性，表彰在技工教育和协会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单位，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活动按照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干涉评选工作。

第三条 协会秘书处组织成立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工作。

第四条 评选的优秀会员单位由协会授予“西安市职业技能协会优秀会员单位”称号。优先推选为协会副会长或常务理事单位。在协会组织的各类评优活动中优先考虑。协会优先推荐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评优活动。

第五条 评选活动每年组织一次，每次评选优秀会员单位的数量不超过当期会员总数的5%。再次评选时对上年度已获得优秀会员单位进行复审，符合条件的继续保持其称号，对不符合条件的收回称号及荣誉证书。

第六条 评选活动经费在当年会费中列支。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协会会员单位均可自愿参加评选活动。

第八条 优秀会员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遵守协会章程，无不良行为记录，社会信誉良好，能积极参加协会活动。

2.本单位业绩突出，各项制度健全。当年单位发展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影响力与社会责任感。勇于担当，为行业分忧解难，积极推进行业建设发展。

3.参加协会连续一年以上的会员单位，遵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按时交纳会费，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在其中起骨干作用。

4.支持协会工作，有固定的联络员，及时反映会员单位的诉求，为行业的发展积极建言献策，支持本单位在协会任职人员的工作，主动与协会联系，共同完成相关工作。

5.完成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评选方式

第九条 秘书处在网站发布评选通知，确定评选时间、要求和方式。会员单位自愿提出申请（申请表格见附表）。

第十条 秘书处及副会长单位共同组建优秀会员单位评选委员会，评选采取100分为基值，进行加减分制。

第十一条 优秀会员单位经评选委员会评选后，在协会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并受理和处理异议。

第十二条 公示通过后的优秀会员单位将在协会媒体（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及会员大会进行表彰。

第四章  评选委员会职责、条件及产生

第十三条 评选委员会的职责是对会员单位申请或复核的材料进行核实、评选，推荐优秀会员单位；对评选过程中的争议做出裁决；研究处理评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

第十四条 评选委员条件：

1.职业道德良好，工作认真负责。

2.熟悉协会章程、相关管理办法和工作程序。

3.与申请会员单位无直接关系。

4.评选委员会由秘书处、副会长单位的代表所组成。每届的具体评选委员会人数根据申请会员单位的数量确定，在5-7人左右，每届完成评选任务后即撤消。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十五条 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优秀会员单位，在协会网站公示。自公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异议期。若有异议，需在异议期内向协会秘书处提出，过期不再受理。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理由和意见，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异议由评选委员会进行协调和裁决。

第十六条 申请会员单位提供虚假资料，取消评选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协会常务理事会通过后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4：

关于技工院校优培训机构秀校长的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校长是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事业发展的中坚力量和带头人。为进一步加强技工院校教师队伍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批“师德修养优秀、教育理念先进、专业素养厚实、社会公认程度较高”的管理队伍，建立优秀人才成长的竞争激励机制，表彰在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校长，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活动按照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干涉评选工作。

第三条 协会秘书处组织成立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工作。

第四条 评选的优秀校长由协会授予“优秀校长”称号。优先推选为协会副会长或常务理事。在协会组织的各类评优活动中优先考虑。协会优先推荐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评优活动。

第五条 评选活动每年组织一次，每次评选优秀校长的数量不超过院校会员单位总数的5%。再次评选时，对上年度已获得“优秀校长”称号的进行复审，符合条件的继续保持其称号，对不符合条件的收回称号及荣誉证书。

第六条 评选活动经费在当年会费中列支。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会员单位的校长均可自愿参加评选活动。

第八条 优秀校长应符合下列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无不良行为记录，社会信誉良好，能积极参加上级主管单位和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2、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服从安排，团结协作，敬业奉献，善待教师，热爱学生；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深受广大师生及学生家长的欢迎。

3、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廉洁自律，抵制各种不正之风。

4、锐意改革，勇于创新，刻苦钻研，积极推进职业技能教育事业发展。

5、业务能力强，工作质量好，具备科学管理学校的能力。

6、认真落实上级主管单位的各项工作，效果好，表现突出。

7、参与评选需任职校长职务满三年。

第三章  评选方式

第九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发布评选通知，确定评选时间、要求和方式。各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会员单位校长自愿提出申请（申请表格见附表）。

第十条 秘书处、协会专家和督导委员会共同组建“优秀校长”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工作。

第十一条“优秀校长”经评选委员会评选后，在协会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并受理和处理异议。

第十二条 公示通过后的“优秀校长”，将在协会媒体（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及大会进行表彰。

第四章  评选委员会职责、条件及产生

第十三条 评选委员会的职责是对“优秀校长”申请或复核的材料进行核实和评选，对评选过程中的争议做出裁决；研究处理评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

第十四条 评选委员条件：

1、职业道德良好，工作认真负责。

2、熟悉技工院校工作、相关管理办法和工作程序。

3、与申请个人无直接关系。

4、评选委员会由秘书处、协会专家和督导委员会组成。每届的具体评选委员会人数根据申请的数量确定，在5-7人左右，每届完成评选任务后即撤消。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十五条 评选委员会评选的“优秀校长”，在协会网站公示。自公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异议期。若有异议，需在异议期内向协会秘书处提出，过期不再受理。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理由和意见，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异议由评选委员会进行协调和裁决。

第十六条 申请个人提供虚假资料者，取消评选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协会常务理事会通过后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